#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儲備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畢業(以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進用)。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

(一)進行個案心理輔導及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

(二)製作心理輔導及轉介諮商或治療之書面報告。

(三)實施少年團體輔導及親職教育。

(四)規劃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惟下次同類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如有疑問請電洽(049)2242590分機1315陳小姐。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以A4紙張製作，並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一)報名表1份(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背面須書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正反面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四)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例如：臨床心理師、諮

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六、甄選方式：**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法律常識、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綜合評分。(以 100 分計算，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ntd.judicial.gov.tw/

**九、待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大學以 296 薪點起敘；碩士或具專技高考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月支薪酬以 328 薪點起敘(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 139.1 元計算)。

**十、其他：**

（一）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二）約聘人員進用後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三）本項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約聘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用期間長短不等，端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於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四）本院有進用需求時，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惟曾經本院聘用且於約聘期滿後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續列為候用人員者，得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